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3日 1991年 第6号 (总号:64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8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修改草案）》的议案	(18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孙琬钟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192)
国务院关于提请侯捷等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92)

国务院关于提请黄镇东等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议案	(194)
对《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蔡诚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	(199)
专利代理条例	(2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中青年专 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意见的通知	(204)
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 的意见	(205)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海湾战争中不少平民遭到轰炸问题答记者问	(208)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呼吁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讨 论海湾战争问题答记者问	(20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3, 1991

Issue No. 6(1991)

Serial No. 645

CONTENTS

Decree No. 41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82)
<i>National Emblem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i>	(182)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i>Approval the National Emblem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i>	
(<i>Amended Draft</i>)	(189)
Explanations of <i>the National Emblem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i>	
<i>China (Amended Draft)</i>	Sun Wanzhong(190)
Decree No. 42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92)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Appointment	
of Hou Jie and the Removal of Lin Hanxiong from His Post	(192)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Appointment of	
Huang Zhendong and the Removal of Qian Yongchan from His Post ...	(193)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Publiciz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Disseminating Legal Knowledge	
among the People in a Deep—Going Way	(193)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i>the Resolution on Publicizing the Legal</i>	
<i>System and Disseminating Legal Knowledge among the People in a</i>	

<i>Deep—Going Way (Draft)</i>	(194)
<i>Explanations of the Resolution on Publiciz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Disseminating Legal Knowledge among the People in a Deep—Going Way (Draft)</i>	Cai Cheng(19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Tightening up Comprehensive Rectification of Social Order and Public Security	(197)
Decree No. 7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99)
The Patent Agency Act	(20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on Stepping up the Building of a Contingent of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and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	(204)
Proposals on Stepping up the Building of a Contingent of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and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	(205)
Statement by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Massive Bombing of Civilians during the Gulf War	(208)
Statement by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Appeal of Some Third World Countries for an Emergency Meeting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on the Gulf War	(20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1991 年 3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991 年 3 月 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国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按照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徽。

第四条 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一)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

(四) 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五) 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六) 外交部；

(七)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可以悬挂国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国徽应当悬挂在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

第五条 下列场所应当悬挂国徽：

(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

(三)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庭；

(四)出境入境口岸的适当场所。

第六条 下列机构的印章应当刻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务院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办事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其他机构；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四)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第七条 下列文书、出版物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国务院颁发的荣誉证书、任命书、外交文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等；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的封面；

(四)国家出版的法律、法规正式版本的封面。

第八条 外事活动和国家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九条 在本法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悬挂国徽或者使用国徽图案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广告;

(二)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三)私人庆吊活动;

(四)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合。

第十一条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合规格的国徽。

第十二条 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其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三种:

(一)一百厘米;

(二)八十厘米;

(三)六十厘米。

在特定场所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的,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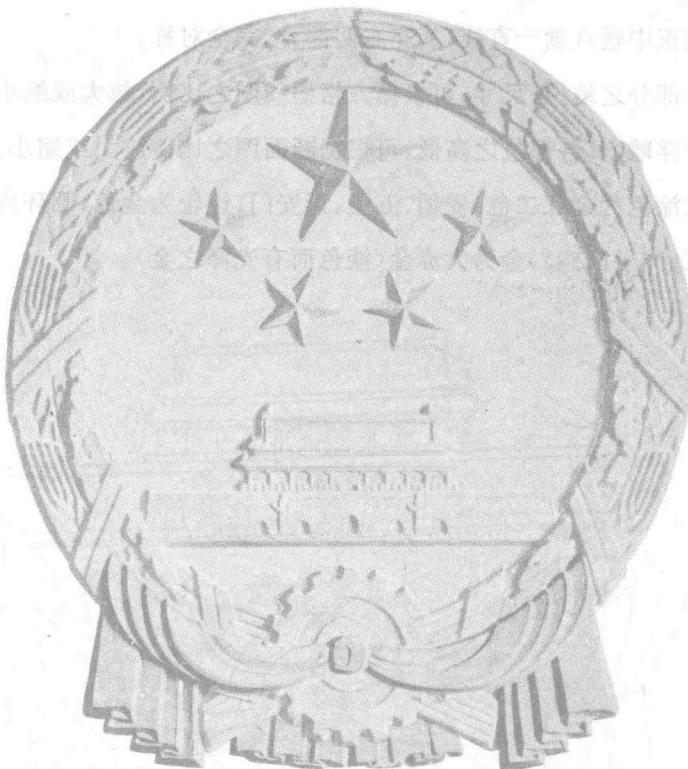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国徽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法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说明：国徽的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麦稻穗，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办公厅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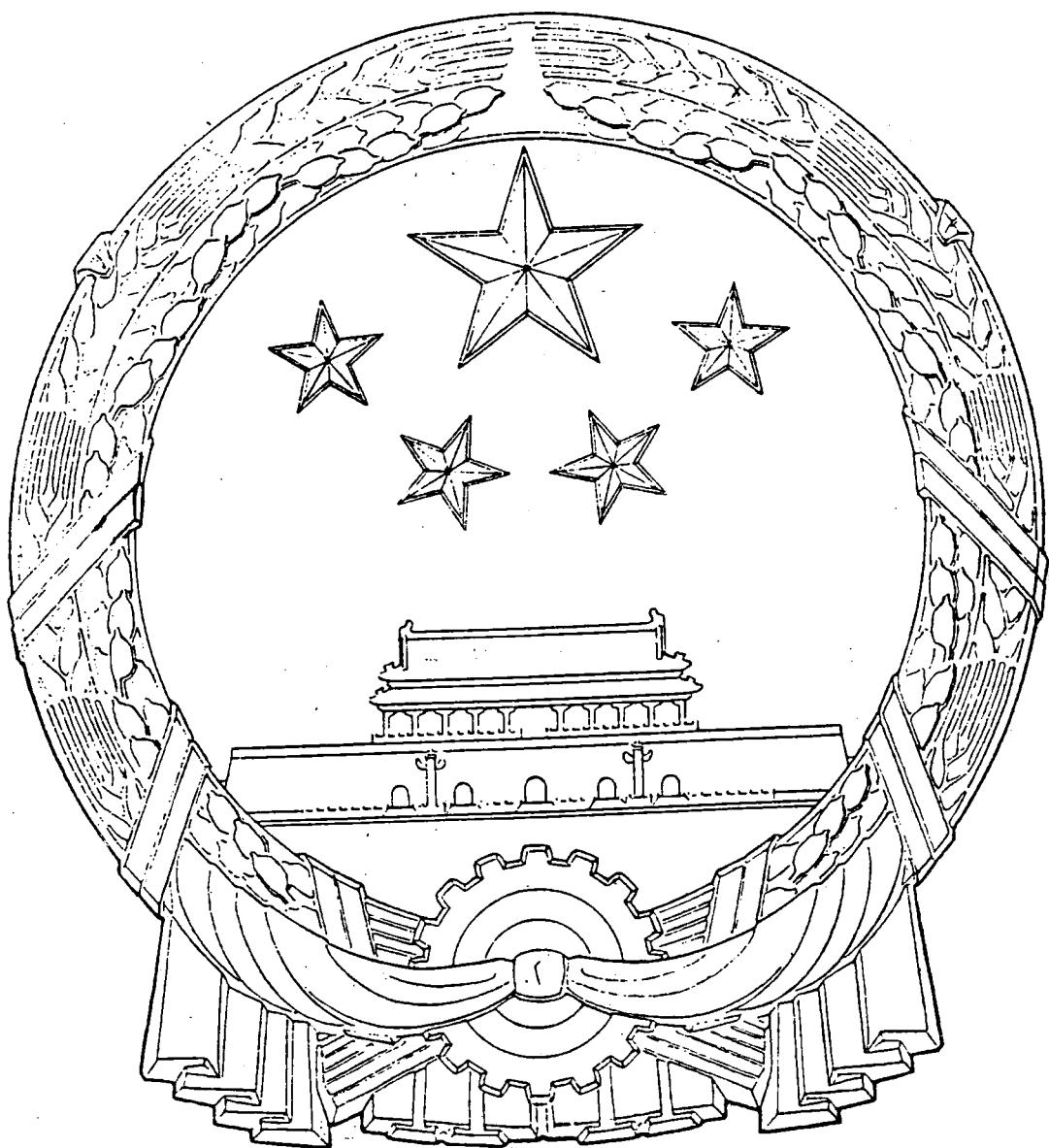
一、两把麦稻组成正圆形的环。齿轮安在下方麦稻杆的交叉点上。齿轮的中心交结着红绶。红绶向左右绾住麦稻而下垂，把齿轮分成上下两部。

二、从图案正中垂直画一直线，其左右两部分，完全对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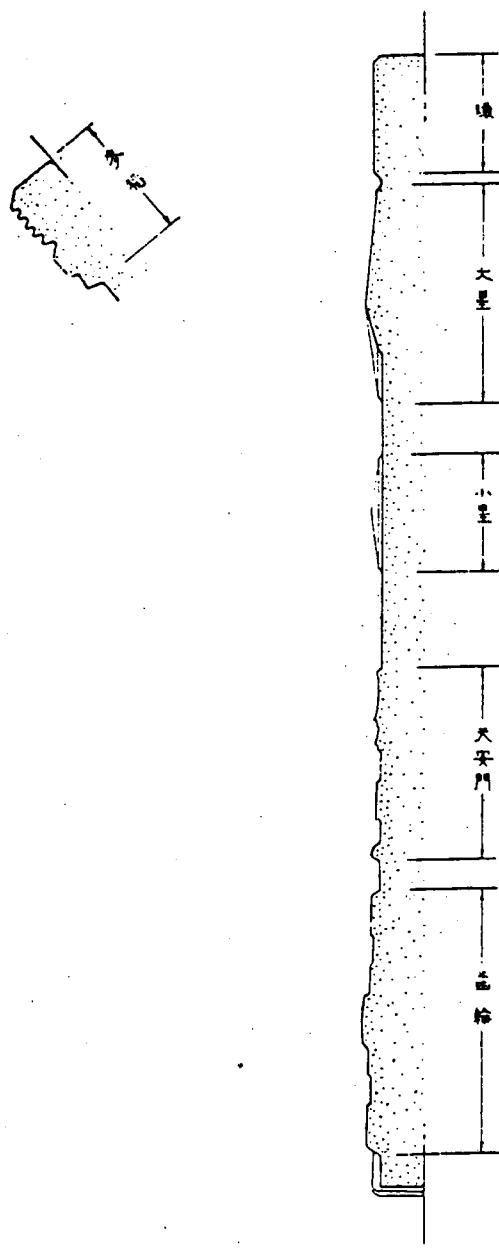
三、图案各部分之地位、尺寸，可根据方格墨线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四、如制作浮雕，其各部位之高低，可根据断面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五、国徽之涂色为金红二色：麦稻、五星、天安门、齿轮为金色，圆环内之底子及垂绶为红色；红为正红（同于国旗），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方格墨线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断面图

附件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国徽罪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徽法(修改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0〕10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国务院法制局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研究，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修改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修改草案)》的说明

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孙琬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修改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草案》的必要性

现行国徽使用办法是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建国四十多年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这个办法中规定的许多内容已不适应实际需要，如对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范围规定得较窄，办法中列举的许多国家机构的名称已发生变化。另外，对国徽的制作、国徽的规格和对侮辱国徽者的处罚等许多重要内容，都未规定，从而造成了实际生活中国徽及其图案的使用情况比较混乱。近年来，一些人大代表曾多次建议，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应尽快修改原国徽使用办法，完善国徽立法。因此，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及时修改现行国徽使用办法，制定一部专门的国徽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国徽悬挂的范围

关于国徽悬挂的范围，《草案》主要作了如下几点修改：第一，对国家机构悬挂国徽的规定进行了修改，现行办法中某些机构名称已发生变化的，进行了相应调整，对原有机构已撤销的则予删除；并且，根据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增加了各级人大常委会，中央军委和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悬挂国徽。第二，取消了现行办法中关于人民行政公署悬挂国徽的规定。因为人民行政公署在建国初期属于一级政权机关，应当悬挂国徽，但从一九七八年以后，根据宪法的规定，行政公署不具有一级政权机关的性质，是省、自治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因而不宜挂国徽。第三，《草案》增加规定了国徽悬挂的场所。规定天安门、人民大会堂、权力机关的会议厅、审判机关的法庭以及象征国家主权的边境口岸应悬挂国徽(《草案》第六条)。

另外，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部门和地方提出，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一级政权也应当悬挂国徽。我们采纳了这种意见，在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悬挂国徽。

三、国徽图案的使用范围

关于国徽图案的使用范围，《草案》主要作了如下修改：第一、扩大了“印章”使用国徽图案的范围。现行办法中只规定了外交部及驻外各使领馆所用钢印、戳记中间雕刻国徽。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印章中雕刻国徽图案的情况较普遍，我们根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扩大到各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印章使用国徽（《草案》第七条第（一）项）。第二、扩大了印刷品封面使用国徽图案的范围。现行办法中只规定了中央政府颁发的有关荣誉证件、外交文书以及政府领导人和外交部门有关领导人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和请柬等封面上可以使用国徽。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和最高审判机关以及最高检察机关的公报封面，国家编辑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正式版本的封面也可以使用国徽图案（《草案》第七条第（二）、（三）项）。《草案》第七条第（四）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和请柬等上面加印国徽图案。第三、《草案》明确规定了使用国徽图案的其它场合。如人民币、国界标志和体育代表团队运动服上可以使用国徽图案（《草案》第七条第六、七、八项）。鉴于各种帽徽和证件使用国徽图案的情况比较复杂，很难列举全，所以作了需要报批的规定（《草案》第七条第（五）项）。由于外交活动中使用国徽的情况比较多，很难具体规定，《草案》规定，驻外使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使用国徽和国徽图案的办法，由外交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草案》第八条）。

另外，考虑到今后还有可能在除本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外使用国徽和国徽图案，所以《草案》第九条规定了在本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外使用国徽和国徽图案，必须报请国务院批准的规定。

四、法律责任

现行办法中未对违反使用办法的情况作出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和使用国徽的严肃性，《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

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和国徽图案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最后需要说明的，关于国徽图案及其制作方法，考虑到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的国徽图案及其制作说明无需修改，还应按照这个国徽图案及其图案说明制作，因此，建议原国徽图案及其制作说明与本法一并公布。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991 年 3 月 2 日的决定：

一、免去林汉雄的建设部部长职务。

任命侯捷为建设部部长。

二、免去钱永昌的交通部部长职务。

任命黄镇东为交通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侯捷等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国函〔1991〕1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侯捷为建设部部长，免去林汉雄的建设部部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黄镇东 等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国函〔1991〕1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黄镇东为交通部部长，免去钱永昌的交通部部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已经取得了明显效果。但是，距离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在认真总结第一个五年普法经验的基础上，从1991年起，实施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促进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特作决定如下：

一、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要以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法律的基本知识；

同时要有针对性地选学民事的、刑事的和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的有关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学习和熟悉同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密切相关的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法律知识。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选学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执法干部、宣传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高级干部更要带头学法、守法，依法办事，为全国人民作出表率。

三、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程，编好大、中、小学不同水平要求的课本，充实法制教育内容并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要在第一个五年普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

四、在学习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的原则。在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中，要把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切实列入各级领导的议事日程；要订好规划，抓好落实，有针对性地、严肃认真地开展执法情况的调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学法的成果要切实落实在依法办事上，并将这一点作为考核学法成绩的一项主要标准。

五、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积极开展依法管理工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决议实施的领导和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1〕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到一九九〇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实施完毕，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取得了明显成效。鉴于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促进各项工作的依法管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为了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应在前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司法部经过调查研究草拟了决议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日

对《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司法部部长 蔡诚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五年多来，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地方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进展顺利，从中央到地方，从首都到边疆，有七亿多公民参加了普法学习，决议提出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于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这些成绩还是初步的，为了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总结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一九九一年起，继续实施第二个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通过实施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依法治国和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为深入改革、开放创

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学习的内容，决议草案提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以学习各项专业法律为重点。这是因为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虽然第一个五年普法期间进行了重点学习，公民对宪法的内容有了初步的了解，但是宪法观念的牢固树立还远未做到，特别是国家机关和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观念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与把宪法作为根本行为准则、自觉地维护宪法尊严和最高法律权威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因此必须坚持把宪法始终放在法制宣传教育的核心地位。各项专业法律是各项事业依法管理的依据，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规则，因此要推动依法管理工作的开展，必须坚持以专业法律为学习和宣传重点。

决议草案分三个层次确定了“二五”规划的宣传教育内容。第一个层次是，要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学习宪法，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法律的基本知识，同时要有针对性地选学第一个五年普法期间已经学过的国家基本法律的有关内容；第二层次是各行业、各系统要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部门地学习有关专业法律，各行各业的管理干部要熟悉本行业、本单位负责执行的以及同自己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第三个层次是各地方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选学有关的法律、法规。这三个层次是相互联系的一个整体，有从横的方面提出要求的，也有从纵的方面提出要求的。只有认真学习专业法律知识，才能逐步实现把各项事业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的目标。

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重点对象，决议草案确定：一是各级领导干部；二是执法干部；三是青少年。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执法干部（包括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都有一定的具体权力，掌握着一部分事业，他们法制观念的强弱、专业法律知识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着依法管理的成效和整个普法工作的成效，因此，决议草案不仅明确将他们规定为重点对象，而且分别提出了比一般群众更高的要求。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决议草案提出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接班人的高度，继续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要在第一个五年普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体系，努力实现学校法制教育的科学化、系统化。从长远观点看，广大青少年绝大多数都要经过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加强学

校的法制教育，将是他们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的主要途径。因此，决议草案作出这样的规定是有长远的战略意义的。

决议草案强调了学习法律知识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相结合的原则。这是因为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在国家主要的和基本的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目前突出的问题是，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还比较严重，人民群众很有意见。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强调认真学习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因此，决议草案在强调学法用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同时，要求把依法治理工作，切实摆到各级领导的议事日程上来，进一步推动依法治乡、依法治县、依法治市等依法管理活动的发展。

深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涉及到社会各个行业，各个方面，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因此，决议草案规定，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来进行。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积极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同时还要看到，在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的过程中，各系统与系统之间，各系统与地方之间都会有很多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需要加强人大和政府的领导和监督。因此决议草案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决议实施的领导和监督，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采取强有力措施，保证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贯彻执行。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全面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创造良好的社

会治安环境,必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途径。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必须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并作为全社会的共同任务,长期坚持下去。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坚持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其主要任务是: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采取各种措施,严密管理制度,加强治安防范工作,堵塞违法犯罪活动的漏洞;加强对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文化、道德素质,增强法制观念;鼓励群众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调解、疏导民间纠纷,缓解社会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工作,妥善安置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的人员,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三、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刑事的、民事的、行政的、经济的等方面的法律,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和依据。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全体公民要学法、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要进一步完善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包含的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各方面的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四、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建立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互相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要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和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政府的公安、安全、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特别是公安部门,应当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要采取有效措施,充实维护社会治安的力量,改进预防和惩治犯罪活动的技术装备,切实提高国家执法队伍的素质。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内部各项治安防范措施,严防发生违法犯罪和其他治安问题。各部门应当督促下属单位,结合本身业务,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和组织城镇居民和农村村民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学生，建立群众性自防自治的治安保卫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警民联防活动。市、县人民武装部门要积极组织民兵参与维护社会治安。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单位，形成群防群治网络。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指导和监督。治安保卫组织应严格依法办事，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六、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与单位和个人的政治荣誉、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奖惩制度。对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中负伤、致残人员要妥善治疗和安置；对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中牺牲人员的家属给予抚恤。对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治安事件，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单位，应当依法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

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积极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方面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各级人大常委会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应当经常进行监督检查。要听取政府、法院、检察院关于综合治理工作的汇报，要组织代表、委员督促检查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和落实的情况，积极关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出意见、建议，以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康深入地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 号

现发布《专利代理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四日

专利代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工作的正常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包括:

- (一)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 (二)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 (三)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办公场所;
- (二)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
- (三)财务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四)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必须有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专职人员。

第五条 向专利管理机关申请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书,并写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姓名;
- (二)专利代理机构章程;

(三)专利代理人姓名及其资格证书;

(四)专利代理机构资金和设施情况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申请成立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过其主管机关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没有主管机关的,可以直接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审查同意的,由审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审批。

申请成立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经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可以办理国内专利事务。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自批准之日起成立,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承办下列事务:

- (一)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 (二)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
- (三)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务;
- (四)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
- (五)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
- (六)办理其他有关事务。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应当有委托人具名的书面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指派委托人指定的专利代理人承办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聘任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为专利代理人。对聘任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办理聘任手续,由专利代理机构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并向中国专利局备案。

初次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实习满一年后,专利代理机构方可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

专利代理机构对解除聘任关系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及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并报中国专利局备案。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地址和负责人的,应当报中国专利局予以变更登记,经批准登记后,变更方可生效。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原审查机关申报,并由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已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在一年内仍不能具备这些条件的,原审查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建议中国专利局撤销该专利代理机构。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人员。

第十五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

- (一)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
- (三)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 (四)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中国专利局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由中国专利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专利代理人的组织的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人调离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案件。

第十九条 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五年内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或者专利行政管理工作的,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人依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到专利代理机构兼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人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专利局给予撤销机构处罚:

(一)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四)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由中国专利局给予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处罚:

(一)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

(三)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四)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收取费用的;
前款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可以按一定比例向该专利代理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被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对中国专利局撤销其机构,被处罚的专利代理人对吊销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九月四日国务院批准,同年九月十二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专利代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加强 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 人才迅速成长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的意见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培养了大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到科研、教学、生产等各条战线。但是，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专业技术队伍仍然存在着比较严重的结构分布不合理的状况，特别是在一些高等学校及较高层次的研究机构中，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技术骨干队伍平均年龄偏大，长此下去将会对我国科技、教育等事业的发展和经济建设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需要进一步重视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中青年业务骨干和学科带头人脱颖而出。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必须加强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应引导他们走与工农结合、与实践结合的道路，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培养他们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和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具体措施和办法，鼓励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到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到艰苦行业，到边远和贫困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工作，在提高待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选拔任用干部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长期在第一线工作、经过较多实践锻炼并作出积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加强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职业道德和工作能力、工作成果的综合考核，从而更好地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

二、应为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经受锻炼、施展才能创造更多的条件和机会，培养他们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放手让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挑起重担，使他们在工作实践中增长才干，早日成熟；对思想作风好、工作积极努力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有计划地重点培养并委以重任。各地区、各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学科、技术带头人的梯队建设工作，在发挥原有带头人作用的同时，及时做好后备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工作，为他们的迅速成长和得到社会公认创造各种必要条件。

三、应为青年专业技术骨干独立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可采取设立专项青年基金等措施,给青年专业技术骨干以必要的扶持。各种科学技术基金,在设立项目、课题时,一般应吸收不少于三分之一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四、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地做好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修等继续教育的工作,积极为他们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发表学术论文、科技成果等,提供尽可能多的机会和条件。在选派人员出国进行科技方面的考察、进修、交流与合作时,应优先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积极努力,特别是在教学、科研、卫生及生产第一线踏实工作,作出成绩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对刚走上工作岗位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应加强实践方面的培训,明确其必需达到的业务能力和考核要求,使他们早日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基本技能。有条件的单位可实行导师制或研修生制度,使他们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实践锻炼。

五、应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努力解决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应优先给予照顾。

六、要破除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论资排辈观念,对有才华、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工作水平,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按照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晋升职务。对具备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三十五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为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四十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为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经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核准,其中晋升为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的经人事部审批,均可不占用基层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限额指标,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在国家下达给本地区、本部门的总指标范围内给有关基层单位增拨专项指标解决。此项职务晋升的增资额相应专项下达使用。

七、应积极推选、吸收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各级学术团体、学术委员会;在各级评审、评奖机构的专家委员会,以及各级咨询委员会中,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应占一定的比例。

八、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积极宣传他们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的贡献和在学术、技术上取得的成就,在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中树

立积极上进的榜样。

九、为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应充分发挥老年专业技术人员的传帮带作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特别是老专家和学科、技术带头人,负有培养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职责。应把培养、发现人才作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奖励、晋升的一项重要内容。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可建立人才培养奖励制度,给予培养人才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一定的精神与物质鼓励。对明确有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任务的高级专家,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延缓离退休期间,可不占用本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限额指标。应积极为国内外知名的老专家配备得力助手,使他们的学识和专长能得到更好的发挥和传授。

十、应合理使用现有编制,积极吸收大中专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同时积极做好吸引优秀人才的工作。各单位对获得国内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和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要专业对口、工作需要,可不受地区、行业的限制予以接收;需要追加编制、劳动工资计划、专业技术职务指标的,可由单位提出申请,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各单位聘任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不受该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指标的限制。有条件的单位应注意从外籍华人、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中,联系和吸引思想作风好、有真才实学、从事国家急需专业的中青年专家回国定居工作或进行短期的科技合作。

十一、各有关单位应加强与本单位在国外留学、进修人员的联系,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争取他们早日学成回国服务。对按期回国的留学人员,在科研资助经费上应予以照顾。未经所在单位同意,擅自逾期不归的公派出国人员回国后,原单位如安排其工作有困难,本地区、本部门的人事、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可协助联系安排他们的工作。应积极做好在国外已取得永久居留权的我国留学人员定期回国服务的工作,支持他们通过回国讲学、合作研究,以及在海外、国内创办实业等方式,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参照以上意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订搞好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培养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的精神,大力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增强搞好这项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并作为一项重要的任期目标,切实加强领导,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又红又专的中青年专业技术队伍,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执行。

人 事 部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四日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海湾战争中 不少平民遭到轰炸问题答记者问

(1991年1月31日)

海湾战争已持续半个月了,不少平民的生命和财产也已遭受重大损失,我们对此深表同情。如果战争蔓延升级,必将带来更大的人员伤亡和破坏。我们再次呼吁交战双方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以使中东地区人民免遭更大的灾难。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一些第三世界国家 呼吁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讨论 海湾战争问题答记者问

(1991年1月31日)

答:目前,不少国家正在为和平解决海湾战争而积极努力,这是值得赞赏的。一些国家呼吁安理会召开会议,也是可以理解的。我们一贯主张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和平解决海湾冲突,也赞成安理会在适当时候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